

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

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独立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3 人，本次会议由独立董事秦非女士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事规则》等规定。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经审查，公司制定的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、公司制度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，已充分考虑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、投资者回报、公司的实际情况及业务可持续发展需要等因素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查，公司编制的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

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拟定的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秦非、邵玉兵、孔德扬

2024年8月29日